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艾迪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艾迪精密（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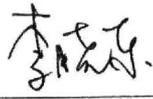
2、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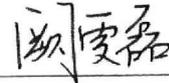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东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